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雷红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0 元/股，预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雷红红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雷红红、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雷红红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雷红红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本次发行的进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订、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在法律法规、发行方案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确定；与发行对象签署正式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如需）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